

证券代码：838238

证券简称：海格丽特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5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计划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《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股东均涉及关联关系，故关联股东均不回避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、审议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41,484,302.02 元，
公司实收股本为 5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
之一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杨诚、杨振建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